

项目名称：限值限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327-ZJZB-G2025-006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19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限值限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限值限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限值限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内容

2.1 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

2.2 服务内容：邳州高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2套57组分VOCs在线监测系统、29套微型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辅助设施运维服务，确保空气站的正常有序运行，乙方负责支付更换必要的监测仪器配件费用、耗材费用、检查维护费等保证站点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确保站点设备及系统连续、稳定、有效运行，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表1 设备品牌及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57组分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谱育、EXPEC 2000	2 套
2	七参数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聚光、AQMS-3000	29 套

3.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49.98 万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

3.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2.3 其他材料。

3.3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19992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29988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发票按照每次汇款金额开具。

3.4 对于满足合同 3.3 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5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6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4.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1.2 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1.3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2 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先志；联系电话：17693233752。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主要成员，如特殊情况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4.2.3 在项目存续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

4.2.4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4.2.5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内容。

4.2.6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7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8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服务要求

7.1 PAMS VOCs 监测系统运维要求

VOCs 空气站运维根据 HJ-1010 有关要求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7.1.1 日常巡查

1) 每日检查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2) 每日远程登录或现场对仪器软件进行谱图检查，对峰飘物质及时修正。

3) 每日使用标准混合气体对仪器各组分进行单点（工作点）检查与校准，当大于 20% 的物种色谱标准气单点浓度偏差大于 20%、质谱标准气单点浓度偏差大于 30% 时，需重新标定校准曲线。每日工作点检查结束后，应使用零气对仪器各组分进行检查与校准，物种组分空白残留不应该高于 0.1 nmol/mol。若出现组分空白不合格，且该组分日常浓度范围在 0.3 nmol/mol 以内，则当天监测数据均做无效处理；若该组分日常浓度范围在 1 nmol/mol 以上，则视空白结果予以

保留或无效标注处理；数据浓度相对较高，可体现污染和变化现状的，酌情保留。

4) 每日对前一日 VOCs 谱图开展人工二次积分以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对异常及缺失数据进行记录与说明。

7.1.2 每周现场巡检

- 1)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是否报警或异常。
- 2) 检查仪器耗材使用情况，更换仪器所需耗材。
- 3) 检查标气、载气等各类气体使用情况。
- 4) 检查仪器管路、阀门是否漏气。
- 5) 检查站房外部环境，是否存在对监测数据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6) 检查站房通讯及数据传输系统状态。
- 7) 检查更换颗粒物过滤膜。
- 8) 检查站房消防、防雷、防水等安全措施是否正常。

7.1.3 月度维护

- 1) 清洗仪器散热风扇滤网。
- 2) 更换发生器过滤分子筛。
- 3) 更换发生器干燥剂。

7.1.4 季度检查

- 1) 每季度检查检测器工作状态、老化色谱柱。
- 2) 每季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
- 3) 每季对仪器所有数据进行备份。
- 4) 每季使用标准混合气更新工作曲线和峰窗。

7.1.5 半年维护检查

1) 每半年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气态污染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清洗。

2) 每半年按照 HJ1010 中仪器性能指标要求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全系统空白、精密性、物种分离度等。

7.2. 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

7.2.1 运维工作要求

1) 指定专人负责与环保部门联络，并保持通讯畅通及电话技术支持、24 小时的现场服务。

2) 建立所有承包范围内设备台帐，并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维修保养及仪器标定的详细记录，于每月底交环保部门。

3) 承诺随时保持所负责维护设备的整洁与卫生，维护现场作业点都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 系统的运维工作主要分为日常运维、质控管理两大类，定期检查系统各监测仪器、数据传输、条件支持等运行状态，及时处理故障，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同时定期做好监测质控管理，保证数据的可溯源和可靠性。具体内容见下表。

系统运维项目技术要求

类别	序号	运维项目	要求
日常运维	1	在线监测设备	定期清洗、更换耗材，定期校准仪器，记录齐全
	2	气路等管路	定期维护和清洗，保证气路畅通，防止堵塞、泄露，记录齐全
	3	电路、仪器传输	保持电路、传输仪器正常工作
	4	日常维护及巡检	按规定要求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并做好巡检记录
	5	检修	按照规范要求在线监测设备的检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并做记录
质控管理	1	比对校准	通过与国标法设备进行现场比对，进一步对传感器进行参数校正
	2	大数据校准	利用数据管理平台，定期对传感器漂移进行修订，确保现场测量需求

5) 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和问题，承诺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在 4 小时内及时解决。

6) 定期日常巡检，记录检查项目、频次，被检项目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结果应有记录并归档。

7) 日常巡检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监测设备工作状况、每月运行数据的拷贝及导出、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同时日常维护保养根据说明书的要求对保养内容、保养周期或耗材更换周期等做出明确的规定，每次保养情况记录并归档。

8) 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对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

进行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标准物质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

9) 对设备进行的校准, 将根据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操作, 校准记录每月及时交环保部门归档。

7.2.2 运维工作内容

承诺对系统仪器的日常维护工作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每天进行一次, 包括检查项目, 检查频次, 被检项目运行状态等内容, 日常巡检规程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监测设备工作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 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

2) 日常维护保养

日常维护保养将根据系统设备运行的要求, 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对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

3) 日常仪器校准

每月至少一次校准, 每次校准进行记录, 如更换标准物质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

4) 运维响应

每日巡查设备使用状况, 及时消除设备缺陷, 使各套在线监测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同时及时检查仪器输出数据和系统接收数据的相符性和完整率, 确保系统接收数据传输真实反应仪器检测情况。当设备有突发故障时应 4 小时内消除故障。

5) 运维记录

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系统设备异常报告, 并按月统计归类报环保部门留存及查验。

8. 项目验收

8.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2 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 同时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8.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

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8.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11.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1.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不可抗力

12.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2.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3.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3.3.1 种方式解决：

13.3.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2 向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4.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14.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年7月9日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地址: 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王文武

电话: 0562-2291047

电子信箱: wangwenwu@ldchina.cn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安徽省铜陵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账号: 115 101 545 000 001 57